

盐城市司法局 2023 年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要求编制而成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,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盐城市司法局门户网站(www.yancheng.gov.cn)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盐城市司法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盐城市盐马路 246 号,邮编:224001,电话:0515—86664013)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度,市司法局在市委、市政府和省司法厅的正确领导和关心指导下,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,坚持以单位门户网站为平台,依托本单位法治职能优势,由局机关办公室牵头,相关处室密切配合,专人负责统一答复的工作模式,紧紧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和司法行政工作,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,提高工作的透明度,提升部门的公信力,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监督权,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。今年,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269 条,依法向申请人公开信息 6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4	1	11
规范性文件	5	18	8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5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7	0	0	0	0	0	7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（一）予以公开	5	0	0	0	0	0	5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中依法依规、规范有序，较好地履行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提起行政诉讼或被申请行政复议。我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能力，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便民惠民高效务实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盐城市司法局

2024年1月8日